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21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

　　唐靜美

被　　告　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祥福

被　　告　郭美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柒拾伍萬壹仟零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天祥公司）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李祥福、郭美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約定書，約定伊等就如保證書第1條所示之債務，以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為限額連帶負清償之責任。被告天祥公司嗣於109年10月8日簽訂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計1,000 萬元，並約定依上開申請書第2至4條所示方式還款付息；如被告天祥公司給付遲延，尚應給付依上開申請書第6條項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天祥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已喪失

期限利益，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計息本金欄所示之款項未償。又被告李祥福、郭美君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被告天祥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原告放款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惠晴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利率	
1	250萬元	168萬7,764元	自民國110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48%	自民國110年2月10日起至110年7 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暨自110年7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750萬元	506 萬 3,292 元	自110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48%	自民國110年2月10日起至110年7 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暨自110年7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